

阿证券代码：600409

证券简称：三友化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5 号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本次涉诉金额：6,592.15 万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2019 年 8 月 30 日，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河北省高院”）民事判决书，就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提起的涉诉 6,592.15 万元的与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彩矿业”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二审终审判决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五彩碱业”，公司持有其 51%股权）的另一方股东五彩矿业（持有青海五彩碱业 49%股权）未按《股权质押合同》的约定及时履行反担保责任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合同法》、《担保法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唐山中院”）对五彩矿业提起诉讼。

2019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唐山中院一审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 65,921,460.21 元为限，对被告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第三人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的 49%范围内相应价值的股权拍卖、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案件受理费 376,906.78 元、保全费 5,000 元，共 381,906.78 元，由被告青

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该案件的起诉、受理、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、2019 年 1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2 号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2 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二审判决情况

被告五彩矿业对唐山中院做出的一审判决不服，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依法向河北省高院提起上诉。2019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高院出具的（2019）冀民终 44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376,906.75 元，由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河北省高院对本次诉讼所做判决为终审判决，该案已审理终结。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依法处理本次诉讼。

因与五彩矿业保证合同纠纷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向唐山中院提起的涉诉金额为 25,970 万元所产生的利息损失的诉讼，唐山中院已做出一审判决，公司胜诉。五彩矿业对一审判决不服，依法向河北省高院提起上诉，目前待二审判决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的涉诉金额为 6,592.15 万元所产生的利息损失的诉讼已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上述诉讼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，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河北省高院（2019）冀民终 44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3 日